

2023 年度—2024 年度《溧阳日报》印刷

合同协议书

—
项目名称：2023年度—2024年度《溧阳日报》印刷

项目编号：溧采公[2023]第 2号

合同编号：_____

—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融媒体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无锡日报社印刷厂

2023年3月14日，溧阳市融媒体中心以公开招标对2023年度—2024年度《溧阳日报》印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无锡日报社印刷厂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无锡日报社印刷厂（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印刷要求及交货方式：

1.2.1 印刷品名：《溧阳日报》

1.2.2 印刷纸张：使用A类48克优质卷筒新闻纸，幅宽规格为：
850mm、425mm；

1.2.3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2.4 印刷品质量、数量的验收：甲方在收到报纸的当日以抽查
方式对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当期报纸当日完成；

1.3 印刷费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1.3.1 印刷费结算标准：

印刷基数： 16800 份起印；

结算价格：4开8版价格为 0.23 元/份；

4开4版价格为 0.16 元/份；

1.3.2 全年印刷费用预估： 1144416 元（含人工、材料、机械、
管理费、利润、相关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运输费
等全部费用）；

其中：4开8版 16800份×260期×0.23元/份=1004640元；

4开4版 16800份×52期×0.16元/份=139776元；

最终按实际版面数和印刷数量计算。

1.3.3 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当季度的实际印刷数量在次季度的月初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

(2)、甲方收到结算清单后应及时审核，必须在该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印刷费全部支付给乙方；

(3)、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1.3.4 其他约定：

以合同签订时的新闻纸价格为基数，如遇新闻纸价格上浮超过20%，则结算价格可协商变更；

1.4 甲方职责：

- 1.4.1 本协议标的物、报纸许可、内容、广告内容审查、发稿传版付印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 1.4.2 甲方对报纸文责自负，发排稿件须用文字规范，图表清晰，并提供准确的版式版样；
- 1.4.3 甲方需当天确定印刷数量，并将印数单传真给乙方；
- 1.4.4 印刷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可根据质量问题大小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
- 1.4.5 因甲方刊发内容违反政策法规或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如乙方因此受到索赔或行政罚款而遭致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1.5 乙方职责：

- 1.5.1 乙方必须保证接到甲方印刷通知单后及时完成印刷，并保证《溧阳日报》的印刷质量和数量，（如遇版面接收时间晚，交报时间可推迟）；
- 1.5.2 报纸印刷和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 1.5.3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发票；
- 1.5.4 乙方报纸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行业质量

标准。成品要求版面整洁，墨色均匀，套色准确，色彩还原不失真，图文清晰，无漏印、缺笔断划和模糊不清现象；

1.5.5 甲方在验收乙方交付的报纸后，如发现有因乙方管理或工作环节出现的质量问题，可将问题货物退还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接收退货、调换、免费重印）；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如不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报纸的印刷，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印刷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问题货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同时承担违约金；

1.6.3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无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况出现，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更改和终止协议。如需更改或终止协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毁约一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6.4 乙方不得擅自加印、发行甲方报纸，乙方亦不得在报纸内夹未经甲方许可的广告插页、夹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拒付该期的印刷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6.5 乙方若出现印刷质量问题，扣除该批货物服务费 5000 元；

1.6.6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同时承担违约金；

1.6.7 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7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8 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协商后议定的书面补充条款作为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合作期为1年，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1日止。合作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满意后可续签一年。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工商银行溧阳市支行	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26229219517991	账号：29010188000158605

税号：12320481MB1B635489	税号：913202003387945495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19-87306928	电话：0510-85229050
传真：0519-87306928	传真：0510-85229050
邮编：213000	邮编：214000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09号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机场路100号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